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理事会非常会议2022年10月14日，布加勒斯特**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**文件 C23-EXT/8-C** |
| **2022年10月14日** |
| **原文：英文** |

第1414号决议

（理事会2023年会议非常会议通过）

国际电联职员养恤金委员会的成员

国际电联理事会，

顾及

联合国合办职员养恤基金的条例和细则的规定，

考虑到

理事会在养恤金委员会的代表席位将出现空缺，有必要更换这些代表，

做出决议

指定以下成员国代表理事会参加国际电联职员养恤金委员会，任期截至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后举行的理事会非常会议：

1 成员

– 印度（共和国）

– 捷克共和国

– 美利坚合众国

2 候补成员

– 塞内加尔

– 加拿大

– 意大利

请这些成员国

指定一位代表，任期三年，只要这些成员国依然是国际电联理事国，其任期可延续。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